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有關認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的該等補充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目標公司將予重組以持有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太陽能發電項目；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就該等認購人建議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而訂立的該等原協議。

該等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該等補充協議，據此，該等協議訂約方同意(i)免除彼等各自根據該等原協議發行及認購認股權證的所有責任；及(i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股份認購

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認購協議一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補充協議一所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高健行(作為認購人)，為香港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甲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認購人甲有條件同意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股份。

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

認購協議二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補充協議二所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Kwan Wai Ha(作為認購人)，為香港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乙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認購人乙有條件同意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認購合共13,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3,000,000股股份。

13,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甲與認購人乙均獨立於另一方。

認購股份

合共53,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包括於簽立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作出或擬作出的一切分派）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敵對索償。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

除上述該等認購人各自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及該等認購人的身份外，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均為相同。下文載列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14.1%；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12.7%；及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5港元折讓約13.4%。

經計及股份認購開支為數約400,000港元，本公司各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4港元。股份認購價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就簽立該等認購協議而自政府、監管實體及／或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書、授權、批准及豁免；
- (b) 本公司於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書面向本公司豁免上述先決條件第(b)項(先決條件第(a)及(c)項除外)。倘股份認購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該等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於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失效，且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概不可就該等認購協議引致或涉及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則除外。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並非互為條件。

股份認購之完成

股份認購將於股份認購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事項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3,221,547股。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上述一般授權，而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52,644,309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3,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上述一般授權約15.0%。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股份認購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認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注塑配件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等業務。

透過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本集團能夠為其自身籌集資金以(i)為收購目標公司提供資金；及(ii)有助其長遠發展及進一步加強其財政狀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9,200,000港元。股份認購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8,800,000港元。股份認購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為收購目標公司提供資金；(ii)當機會出現時為任何新收購或商業投資提供資金；及/或(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的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按每股股份0.45港元之價格配售266,680,000股股份	約117,0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及於機會出現時可能用作未來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將約28,750,000港元用作收購目標公司之按金，約10,000,000港元作為定期存款及約78,25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767,121,547股已發行股份。下表列示本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之後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V.S. Industry Berhad	800,087,971	45.3	800,087,971	44.0
董事 (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馬金龍先生	67,962,027	3.9	67,962,027	3.7
顏森炎先生	35,737,117	2.0	35,737,117	2.0
顏秀貞女士	64,268,704	3.6	64,268,704	3.5
張沛雨先生	2,000	0.0	2,000	0.0
顏重城先生	33,215,074	1.9	33,215,074	1.8
張代彪先生	1,413,129	0.1	1,413,129	0.1
陳薪州先生	639,130	0.0	639,130	0.0
公眾股東				
該等認購人	—	—	53,000,000	2.9
其他公眾股東	763,796,395	43.2	763,796,395	42.0
總計：	1,767,121,547	100.0	1,820,121,547	100.0

附註：上文所載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作識別用途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根據該等原協議，建議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先決條件須於該日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
「原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甲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原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該等原協議」	指	原協議一及原協議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甲」	指	高健行，為香港人士
「認購人乙」	指	Kwan Wai Ha，為香港人士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
「認購協議一」	指	經補充協議一補充的原協議一
「認購協議二」	指	經補充協議二補充的原協議二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53,000,000股新股份
「補充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甲就原協議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乙就原協議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

「目標公司」	指	凱達爾項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將重組之公司，以持有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太陽能發電項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發行予該等認購人的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李斯能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珠海，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